附件8

贵州省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设定的

林业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暨裁量基准

事项一：在省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1. 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在省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

1.在省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省级权限）

2.在省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初审（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

1.在省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省级权限）

2.在省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初审（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4.设定依据**

《贵州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七条 修建索道、缆车等涉及公共安全和资源保护与利用的重大建设工程，其项目选址，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核发选址意见书；在省级风景名胜区的，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

**5.实施依据**

《贵州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全省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修建索道、缆车等涉及公共安全和资源保护与利用的重大建设工程，其项目选址，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核发选址意见书；在省级风景名胜区的，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

**6.监管依据**

《贵州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全省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

**7.实施机关：**省林业局

**8.审批层级：**省级

**9.行使层级：**省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省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是

**13.初审层级：**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1.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1. 行政许可条件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贵州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一条  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非法占用风景名胜资源或者风景名胜区土地，擅自改变风景名胜资源性质或者风景名胜区土地使用性质；

（二）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三）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四）修建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和危害风景名胜区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

（五）擅自建造、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塑造佛像、神像等；

（六）砍伐、毁坏风景林木，采挖花草苗木，在游览区及保护区内砍柴、放牧；

（七）损坏景物、公共设施，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

（八）在禁火区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用火；

（九）乱扔垃圾；

（十）其他破坏风景名胜资源、景观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风景名胜区内的各项建设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和建筑物的造型、风格、色调、高度、体量等应当与周围景物和环境相协调，避免风景名胜区人工化和城市化。

第二十七条  修建索道、缆车等涉及公共安全和资源保护与利用的重大建设工程，其项目选址，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核发选址意见书；在省级风景名胜区的，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

1. 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无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检查结束后及时将结果反馈被许可人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对存在问题的，要求及时整改并依法处理。

（2）加强信用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加强“互联网+监管”，推动监管数据归集应用。

（4）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指导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落实相关监管责任，加强属地监管。

（5）强化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 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申请表

（2）拟建项目所在风景名胜区的规划批复文件

（3）拟建项目选址方案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贵州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七条  修建索道、缆车等涉及公共安全和资源保护与利用的重大建设工程，其项目选址，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核发选址意见书；在省级风景名胜区的，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

1. 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1. 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收件—受理—审查—决定—制证—发证**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无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1. 受理和审批时限

**1.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2.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承诺审批时限：**5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听证、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1. 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1. 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省林业局关于同意xxx项目在xxx风景名胜区内选址的行政许可决定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贵州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七条  修建索道、缆车等涉及公共安全和资源保护与利用的重大建设工程，其项目选址，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核发选址意见书；在省级风景名胜区的，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

1. 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1. 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1. 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1. 监管主体

省林业局、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事项二 大树以及城市规划以外的古树、名木（含古茶树）移植审批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大树以及城市规划以外的古树、名木（含古茶树）移植审批

二、省级主管部门：

省林业局

三、实施机关：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1）《贵州省古树名木大树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

　（2）《贵州省古树名木大树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３）《贵州省古茶树保护条例》第十六条

五、子项：

１.城市规划以外的大树移植审批

２.城市规划以外的古树移植审批

３.城市规划以外的名木移植审批

４.城市规划以外的古茶树移植审批

子项一：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大树移植审批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

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大树移植审批

**2.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

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大树移植审批

**3.设定依据**

（1）《贵州省古树名木大树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

**4.实施依据**

（1）《贵州省古树名木大树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

（2）《贵州省古树名木大树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5.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2）《贵州省古树名木大树保护条例》第六条

**6.实施机关：**县级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

**7.审批层级：**县级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

**8.行使层级：**县（市、区）级

**9.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0.受理层级：**县级

**11.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2.初审层级：**无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因国家和省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无法避让或者无法有效保护大树的，可以移植。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贵州省古树名木大树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因国家和省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无法避让或者无法有效保护大树的，可以移植，并向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6.具体改革举措：**申请人可选择在网上提交申请材料，无需现场提交或邮寄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一）移植申请书;

　（二）移植方案;

　（三）建设项目审批手续;

　（四）其他相关资料（待移植大树信息表、大树移植所需费用表、大树移植后所需养护费用表）。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贵州省古树名木大树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六、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收件受理

（2）审查（开展专家论证方案）

（3）决定

（4）制证发证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贵州省古树名木大树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是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是**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七、受理和审批时限

**1.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2.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4.承诺审批时限：**5个工作日

八、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九、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准予行政许可通知书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十、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三、监管主体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十四、备注

子项二：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古树移植审批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

城市规划以外的古树移植审批

**2.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

城市规划以外的古树移植审批

**3.设定依据**

《贵州省古树名木大树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

**4.实施依据**

（１）《贵州省古树名木大树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

（２）《贵州省古树名木大树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5.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2）《贵州省古树名木大树保护条例》第六条

**6.实施机关：**县级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

**7.审批层级：**县级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

**8.行使层级：**县（市、区）级

**9.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0.受理层级：**县级

**11.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2.初审层级：**无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因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科学研究确实无法避让古树名木的，可以移植，并按照规定向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贵州省古树名木大树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因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科学研究确实无法避让古树名木的，可以移植，并按照规定向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6.具体改革举措：**申请人可选择在网上提交申请材料，无需现场提交或邮寄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移植申请书;

（2）移植方案;

（3）建设项目审批手续;

（4）其他相关资料（待移植古树信息表、古树移植所需费用表、古树移植后所需养护费用表）。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贵州省古树名木大树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六、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收件、受理

（2）审查（开展专家论证）

（3）决定

（4）制证、发证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贵州省古树名木大树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是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是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七、受理和审批时限

**1.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2.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3.承诺审批时限：**５个工作日

八、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九、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准予行政许可通知书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十、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三、监管主体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部门

十四、备注

子项三：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名木移植审批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

城市规划以外的名木移植审批

**2.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

城市规划以外的名木移植审批

**3.设定依据**

（１）《贵州省古树名木大树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

**4.实施依据**

（１）《贵州省古树名木大树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

（２）《贵州省古树名木大树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5.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2）《贵州省古树名木大树保护条例》第六条

**6.实施机关：**县级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

**7.审批层级：**县级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

**8.行使层级：**县（市、区）级

**9.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0.受理层级：**县级

**11.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2.初审层级：**无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因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科学研究确实无法避让古树名木的，可以移植，并按照规定向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贵州省古树名木大树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因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科学研究确实无法避让古树名木的，可以移植，并按照规定向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6.具体改革举措：**申请人可选择在网上提交申请材料，无需现场提交或邮寄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移植申请书;

（2）移植方案;

（3）建设项目审批手续;

（4）其他相关资料（待移植名木信息表、名木移植所需费用表、名木移植后所需养护费用表）。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贵州省古树名木大树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六、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收件、受理

（2）审查（开展专家论证）

（3）决定

（4）制证、发证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贵州省古树名木大树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是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是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七、受理和审批时限

**1.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2.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3.承诺审批时限：**５个工作日

八、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九、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准予行政许可通知书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十、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三、监管主体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部门

十四、备注

子项四：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古茶树移植审批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

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古茶树移植审批

**２.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

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古茶树移植审批

**３.设定依据**

（1）《贵州省古茶树保护条例》第十六条

**４.实施依据**

（１）《贵州省古茶树保护条例》第十六条

（１）《贵州省古树名木条例》第三十二条

**５.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2）《贵州省古茶树保护条例》第五条

**６.实施机关：**县级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

**７.审批层级：**县级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

**８.行使层级：**县（市、区）级

　　９**.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０.受理层级：**县级

**1１.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２.初审层级：**无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因科学研究或者国家和省的重点工程建设、大型基础设施建设等特殊原因需要移植古茶树的,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贵州省古茶树保护条例》第十六条，因科学研究或者国家和省的重点工程建设、大型基础设施建设等特殊原因需要移植古茶树的,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6.具体改革举措：**申请人可选择在网上提交申请材料，无需现场提交或邮寄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移植申请书;

（2）移植方案;

（3）建设项目审批手续;

（4）其他相关资料（待移植古茶树信息表、古茶树移植所需费用表、古茶树移植后所需养护费用表）。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贵州省古树名木大树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六、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收件受理

（2）审查（开展专家论证方案）

（3）决定

（4）制证发证

**２.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贵州省古茶树保护条例》第十六条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部分需要鉴定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是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七、受理和审批时限

**1.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2.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3.承诺审批时限：**５个工作日

八、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九、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准予行政许可通知书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十、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三、监管主体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部门

十四、备注

事项三：建立省级森林公园及其合并、变更隶属关系、变更地域范围的审批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建立省级森林公园及其合并、变更隶属关系、变更地域范围的审批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

(1)建立省级森林公园及其合并、变更隶属关系、变更地域范围的审批（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初审）

(2)建立省级森林公园及其合并、变更隶属关系、变更地域范围的审批（市州级林业主管部门复审）

(3)建立省级森林公园及其合并、变更隶属关系、变更地域范围的审批（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

(1)建立省级森林公园的审批（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初审）

(2)省级森林公园合并的审批（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初审）

(3)省级森林公园变更隶属关系的审批（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初审）

(4)省级森林公园变更地域范围的审批（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初审）

(5)建立省级森林公园的审批（市州级林业主管部门复审）

(6)省级森林公园合并的审批（市州级林业主管部门复审）

(7)省级森林公园变更隶属关系的审批（市州级林业主管部门复审）

(8)省级森林公园变更地域范围的审批（市州级林业主管部门复审）

(9)建立省级森林公园的审批（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10)省级森林公园合并的审批（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11)省级森林公园变更隶属关系的审批（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12)省级森林公园变更地域范围的审批（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4.设定依据**

《贵州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十条　森林公园分为国家级、省级森林公园。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森林公园或者使用森林公园名称。

第十三条　申请设立省级森林公园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报告及有关资料之日起15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报市、州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市、州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报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20日内作出书面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森林公园需要合并、变更隶属关系、改变地域范围的，申请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合并、变更合同或者协议；

(二)地域范围调整的图纸。

森林公园合并、变更隶属关系、改变地域范围的，应当按照第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准予决定。

**5.实施依据**

《贵州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申请设立省级森林公园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报告及有关资料之日起15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报市、州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市、州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报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20日内作出书面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贵州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森林公园需要合并、变更隶属关系、改变地域范围的，申请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合并、变更合同或者协议；

(二)地域范围调整的图纸。

森林公园合并、变更隶属关系、改变地域范围的，应当按照第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准予决定。

**6.监管依据**

《贵州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森林公园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公园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森林公园管理工作。

**7.实施机关：**省林业局

**8.审批层级：**省级

**9.行使层级：**省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是

**13.初审层级：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贵州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设立省级森林公园，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全省森林公园发展规划；

(二)面积在100公顷以上，森林覆盖率在65％以上，森林风景资源质量等级应当达到国家森林风景资源质量等级评定二级以上；

(三)森林、林木、林地及其他土地权属清楚，林地界线明确：

(四)有相应的管理组织和技术、管理人员；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贵州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设立省级森林公园，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全省森林公园发展规划；

(二)面积在100公顷以上，森林覆盖率在65％以上，森林风景资源质量等级应当达到国家森林风景资源质量等级评定二级以上；

(三)森林、林木、林地及其他土地权属清楚，林地界线明确：

(四)有相应的管理组织和技术、管理人员；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无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检查结束后及时将结果反馈被许可人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对存在问题的，要求及时整改并依法处理。

（2）加强信用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加强“互联网+监管”，推动监管数据归集应用。

（4）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指导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落实相关监管责任，加强属地监管。

（5）强化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1）省级森林公园的建立、合并、变更隶属关系、改变地域范围的申请报告；

（2）设立森林公园的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有关图表、照片、音像制品等视听资料；林木和林地及其他土地的权属证件；与拟设立森林公园涉及森林、林木、林地及其他土地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的合同或者协议。管理机构内设部门、职能分工及人员配置情况的说明；

（3）合并、变更隶属关系、改变地域范围的提供说明理由的书面材料和图纸；改变地域范围的提供新增范围内的森林风景资源调查报告、风光照片集和景观影像。缩小经营范围的，拟划出范围在森林公园中的位置图，及范围缩小后森林公园的森林风景资源质量评价报告。

1.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贵州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省级森林公园，申请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告，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有关图表、照片、音像制品等视听资料；

(二)林木和林地及其他土地的权属证件；

(三)与拟设立森林公园涉及森林、林木、林地及其他土地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的合同或者协议。

第十四条　森林公园需要合并、变更隶属关系、改变地域范围的，申请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合并、变更合同或者协议；

(二)地域范围调整的图纸。

森林公园合并、变更隶属关系、改变地域范围的，应当按照第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准予决定。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收件—受理—审查—决定—制证—发证**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无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是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是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2.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3.承诺审批时限：**5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听证、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省林业局、森林公园管理机构